

云南临沧边管支队破获特大贩毒案

缴获冰毒近一百四十公斤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梁帆 毋赛昌

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边境管控新形势,云南临沧边境管理支队启动了边境派出所、边境检查站、执法调查队“所站队”片区联动机制,全面加强大对边境一线的巡控管力度。

3月9日,“所站队”联动机制启动不久,该支队执法调查队在工作中获悉一条毒情线索。为核实线索真实性,该支队抽调军赛边境检查站、芒卡边境派出所警力联合前往边境一线进行摸排。

民警核查比对了上千条信息,几十公里的边境线走了一遍又一遍,最终确定了毒情线索的真实性。随后,该支队抽调军赛边境检查站和芒卡边境派出所两个单位的警力组成专案组,在支队执法调查队的指导下,对该线索持续跟进,进行专案侦办。为掌握更准确的消息,专案组再次对边境一线进行抵边侦查。

“线索经核实无误,现在最要紧的是锁定嫌疑人出现的具体时间及路线。”专案组对人员进行了分工,一组继续在边境一线隐蔽侦查,一组通过视频监控实时观察边境一线动态,漫长的边境线上,专案组民警在烈日、星光和月色的陪伴下,悄无声息地设伏,静待“猎物”出现。

3月13日20时许,专案组在视频监控巡查时,发现一辆白色SUV在边境某路段多次往返出现,形迹十分可疑。民警接报情况后,前线侦查员立即前往该区域排查。

随着车辆出现,迂回前行,侦查员秘密跟随在后。当车辆行至某联防所4公里处,一男子突然从车上跳下来,消失在路边的草丛里,而驾驶员则留在车内等候。过了一会儿,这名男子扛着一个编织袋回到车旁,并将编织袋放进了后备箱。侦查员当机立断下令抓捕,迅速上前将驾驶员及搬运东西的男子控制。

“我们把人员控制后,发现两人准备运输的东西是毒品,便对附近的草丛进行了详细的检查。最后,在距离车辆50米左右的一棵大树下,发现了4个蓝色编织袋,里面装的也全是毒品。”一位侦查员回忆说。

经检测称量,5个编织袋里的毒品可疑物均为冰毒,净重139.27公斤。经查,二人为了躲避检查,曾多次在边境地区“考察”,最后选定位置,通过抛投的方式将毒品送到境内,准备转运到藏匿地点时被抓获。

为进一步扩大战果,侦查员立即对两名犯罪嫌疑人展开审讯。审讯中,侦查员发现有一个叫杨某的男子与本案有联系。随即,侦查员对杨某展开侦查。

“我们发现杨某与多名贩毒人员有联系,案发后杨某的手机经常处于关机状态,但活动轨迹一直位于边境一线的山林中。”侦查员说。

为避免打草惊蛇,防止犯罪嫌疑人杨某逃往境外,专案组秘密在杨某家附近进行布控,同时对杨某经常联系的吸毒人员进行摸排。

3月15日,专案组得知杨某在家的后山有1处落脚点,民警到达现场后,并未发现杨某,但在此处查获走私香烟200条,毒品吸食工具若干。

“古方减肥胶囊”是网店某食品专营店推出的一款“明星产品”。原告邱某于2021年3月26日,4月3日两次购买“古方减肥胶囊”,共付货款4831元。然而,邱某服用该款产品后,出现手脚无力、冒冷汗、失眠等症状。

邱某立即向购物平台反馈,收到退款2880元。邱某随后将产品送检,发现含有西布曲明成分,遂起诉至法院,要求经营者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退还剩余价款,并支付价款的10倍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减肥产品中含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西布曲明,可以认定被告销售给原告的产品为有毒有害食品,该产品包装上标注的制造商未依法进行工商登记,被告未能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未能合理解释制造商未进行工商登记的事实,可以认定被告明知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故法院判决被告退还1951元价款,并支付10倍赔偿48310元,共计50261元。

帮助赌博网站“洗钱”团伙落网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近日,吉林省通化市公安局东昌分局打掉一个为跨境赌博网站提供“洗钱”帮助的犯罪团伙,抓获8名团伙成员。

前不久,通化市公安局东昌分局民主派出所接到线索,辖区居民高某名下的一张银行卡流水异常,可能存在“洗钱”行为,东昌分局立即抽调警力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

民警从资金流向、涉案人员轨迹等多方向同步推进开展侦查工作,最终确定高某系洗钱团伙的成员之一,确定犯罪窝点后,20余名民警立即开展抓捕行动,将8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捕归案,并在现场搜出作案手机20余部、银行卡50余张。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听说用自己的银行卡帮人转账便能获得相应的流水收益,于是8人一起为境外赌博网站“洗钱”。不到一个月的时间,8人便非法获利共计30万元,涉案金额高达1.2亿元。

日前,涉案犯罪嫌疑人已全部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兜售航班信息案开庭 粉丝购买航班信息只为与偶像同机

庭审纪实

□ 本报记者 黄洁 □ 本报见习记者 白楚玄

一群人举着手机,扛着摄像机,迅速朝着一个方向围聚起来,原本安静的机场一角瞬间充斥着此起彼伏的快门声和尖叫声。

近年来,因粉丝追星导致的机场拥堵、飞机延误等影响民航安全的行为屡见不鲜,人们不禁疑惑:粉丝为何总能准确获知明星行程?包括明星在内的公民航班个人隐私信息是如何泄露的?

近日,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两名航空公司员工因出售飞机舱单及其他公民个人信息,被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两名粉丝也因购买涉案信息被控有罪。

航班信息成为“商品”

2021年1月20日,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机场民警查获一人冒用他人身份证件试图乘机。据悉,该人为某明星粉丝,为与自己的偶像同机,才出此下策。随后,警方根据该粉丝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的记录顺藤摸瓜,发现有航空公司员工通过微信渠道向多名粉丝售卖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航班行程追踪信息。

在某航空公司从事客服工作,负责查询航班和订票信息的秦某和某航空公司前员工李某,手中掌握着大量乘客身份、通讯、航班等信息,两人觉得这是个不可错过的“商机”,于是利用职务便利,明码标价进行售卖。据秦某供述,自2019年起,她开始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将公务舱的舱单拍照后“整单”出售。

经警方核查,2020年至2021年间,秦某伙同李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向他人出售,其中涉及他人乘坐航班的行程追踪信息1964条,非法获利1.7万余元,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赵明 陈建群

“黑客”入侵网站盗取红包链接获利

两人买槟榔扫码中奖后竟动起歪脑筋,通过计算机技术入侵槟榔企业后台网站,批量下载红包链接,并将盗取的红包链接予以售卖,最终受到法律惩罚。

2021年3月,湖南省湘潭县某槟榔企业报警称,怀疑所售槟榔产品包装上的中奖信息泄露,被人恶意领走奖金。后警方查明,2021年3月4日至5日,有3个微信号多次扫码报案公司槟榔的中奖二维码,3个账号累计扫码资金40855.42元。这3个账号背后的用户很快被核实,分别是郭某、万某和邹某,他们交代是从一个发卡平台结识了“朋友”,花费比红包金额少5元至10元的价格,即可买到直连二维码和密码信息组成的“红包包料”,扫码后赚取差价。

随后,幕后黑手张某和徐某浮出水面,2021年2月初,张某和徐某发现涉案公司有扫码中奖活动,张某曾在互联网公司任职,有较为熟练的计算机技术,于是他人入侵该槟榔企业后台网站,找到了抽奖活动的抽奖码,并通过相关技术手段批量下载该企业的微信抽奖红包的链接和密码30万余条。

由于企业将扫码兑奖上限设置为同一个微信号每日只能兑奖10次,为快速兑现红包,张某突破后台限制,修改兑奖为1000次,不仅自己扫,张某和徐某还在网上搭建了“发卡建网”平台,低价销售“红包包料”给万某等人。

截至案发,涉案的6人共用微信扫码兑现盗窃的微信抽奖红包金额达30余万元,未遂部分金额为80余万元,其中张某和徐某获利20余万元。近日,由湘潭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某等6人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实施盗窃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一审宣判,6人被判分别判处9年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证人当庭作假证被罚5万元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刘婧 证人当庭否认合作协议非本人签字,后经鉴定系虚假陈述,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其作出罚款5万元的决定。曹某某在收到罚款决定后不服,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江西省高院于近日作出复议决定书,驳回曹某某的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

吉安中院在审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时,被告苏州某科技公司(甲方)认为其与原告江西某通信公司(乙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乙方授权代表人处“曹某某”签名非本人签名,并申请对该签名“曹某某”三字是否为本人书写进行鉴定。

审理期间,曹某某作为证人出庭,在签署、宣读保证书及知晓证人的法律权利、义务及作虚假陈述的法律后果的情形下,仍否认签名系本人签署。

江西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文检鉴定意见书,认定《合作协议》乙方授权代表人处“曹某某”签名字迹是其本人所写。对此,吉安中院作出对曹某某罚款5万元的决定。

审理该案的法官说,证人是否客观陈述对案件事实认定有直接的影响。本案中,证人曹某某有口头具结和书面具结,依法应客观陈述事实,但其在明知证人的义务和伪证的法律后果的情形下,仍虚假陈述作伪证,妨害民事诉讼活动,扰乱司法秩序。对这样的行为,法院依法严厉打击。



其他公民个人信息370条,非法获利2.3万余元。此外,秦某和李某还分别通过各自的渠道单独获取并出售个人信息,分别获利6000余元和1.8万余元。

警方发现,秦某和李某出售的航班行程追踪等信息中,涉及多位明星。粉丝在获取舱单信息后,会通过调换座位的方式近距离追星。

在此案中被告的李某,是一名热衷于追星的大学生,其向李某购买了他人乘坐航班的行程追踪信息426条,其他公民个人信息78条。据李某说,每次她提供明星乘坐的航班号后,出卖方就会将查询到的舱单拍照后以每单15元的价格卖给她。如要查询具体人员的身份证号或护照号码,则需要单独收取100元至200元不等的费用。

同为粉丝的徐某则向李某,秦某购买他人乘坐航班的行程追踪信息192条,其他公民个人信息8条。

舱单性质成争论重点

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的争论主要围绕由拼音显

示姓名的舱单信息,个人历史行程轨迹是否属于公民个人信息。

对此,公诉人在法庭上指出,舱单包含了航班号、航班日期、航段信息、旅客姓名、旅客的舱位、出票人的数量、订票日期等。这些关键信息通过整合之后,能够确定到具体的某一天,某乘客乘坐某一趟航班,这对自然人具有定位的效果,属于地理位置的泄露,已经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相关信息的泄露及非法使用会对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潜在危害。

秦某和李某的辩护人则反驳称,被告人售卖的信息数量不多,且绝大部分是舱单,舱单上的信息就是某趟航班所有乘客的名字,被告人主观上以为自己仅是出卖了乘客的姓名信息。而且从售卖舱单的价格也可以看出,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不大。

双方还就历史行程信息是否存在重复计算这一问题展开辩论。秦某的辩护人提出,出售的个人信息中,同一个公民的历史行动轨迹达到数十条,但这些都针对同一个人,因此应作为一条信息。

法官潜入直播间追“老赖”

浦东法院“云执行”助力化解执行难

被转移,不知去向。就在查询朱某平台账户的过程中,曹念青发现朱某这段时间内仍然在使用该账号进行直播,决定以粉丝的身份,通过直播间抓出这名“老赖”。

直播间里探查线索

“家人们,现在下单,即可享受价格优惠,赶快行动!”直播间内,朱某卖力的表演时不时引发观众的弹幕喝彩和打赏,这一切都被曹念青看在眼里。

朱某每天会进行两到三次直播带货,每次直播的观看人数都保持在2000到3000左右,一次直播下来收获的打赏金额也是一笔不小的数目。直播结束后,朱某就立刻将打赏收入从平台账户中转出,不留痕迹。

作为“老赖”,朱某一方面逃避法院执行,另一方面却在公共平台上直播赚钱。曹念青告诉记者,他原本打算直接通过直播连麦的方式督促朱某执行,但是考虑到直播间里还有其他观众,本着善意执行的理念,同时也为了避免“打草惊蛇”,让朱某再次失踪,曹念青选择先从朱某先前发布的直播视频中寻找线索。

在一则直播回看视频里,曹念青发现了一份包含一串串英文数字编码的中奖名单。原来,朱某作为带货主播,经常以抽奖方式给粉丝发福利。仔细比对后,曹念青发现这些数字都是快递单号,号码格式一致,应是出自同一家物流公司,曹念青意识到,通过这些号码能够找出朱某的物流线索。

根据快递单号,曹念青与物流公司和快递员取得了联系。曹念青说明案件情况,在线撰写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出示了执行公务证,获取了涉案快递的发货地址以及仓库管理人张某的地址和相关信息。

命案嫌犯隐姓埋名竟成千万富翁

金华警方成功破获一起命案积案

家里人联系他说,石氏兄弟中的哥哥因伤势严重进了医院。

罗某当时没把这当回事,然而没过多久,他却在电视上看到了自己的通缉令——石氏兄弟中的哥哥伤重不治去世了。“出事!”慌乱中罗某买了一张南下广州的车票,只想得要逃得越远越好。

生活如同泡沫一般

为了不被人发现,罗某潜逃到广州后,便开始了隐姓埋名的生活。每到到一个地方打工,他就冒用他人身份,对不同的人编造出不同的名字。

陆续干了几年零工后,罗某起了做生意的心思,辗转来到浙江省温州市学习一段时间后,就前往杭州做起了仓储服装生意。

罗某说,这一段时间,他学会了忍让,因为怕身份被人发现,就算吃了亏,他也会选择息事宁人。

“2015年到2018年,生意比较好,每年退税都能退200多万元,可我不敢去办理。”那几年,罗某的生意越做越大,不仅开了服装公司,还有了店铺及多处房产,可因为身份问题,他一直过得谨小慎微。

这些年来,罗某的公司,房子,车子都没有挂在自己的名下,连微信、支付宝都是借用他人身份注册。罗某告诉民警,他曾有过一个女朋友,两人还生下一个女儿,他用女朋友的支付宝存下了400多万元,但在谈婚论嫁时,他不敢向对方坦白往事,也不敢和对方领证,女朋友最终离他而去。

“如果当初自己忍一忍,也就不会跟他人发生矛盾,最终导致悲剧。”罗某潜意识一直无法遗忘以前的

但公诉人却认为,部分历史行程虽然针对的是同一个人,但是每一条历史行程反映的是不同时间、不同地点,涉及多个地理位置,多条个人隐私。因此,每一条都应该单独计算。“从数量上看,秦某、李某共同出售的信息已达1964条,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庭上,张某和徐某这两名因追星而坐上被告席的粉丝不停擦拭泪水,反复强调自己只是因为追星才购买的这些信息,根本没想到可能会因此构成犯罪。

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

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星告诉记者:“除了对秦某、李某二人提起公诉外,我们还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非法贩卖的信息大部分去向不明,秦某和李某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隐私权,可能引发诈骗、非法讨债等多种违法犯罪活动,因此,两人还应当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朝阳区检察院对秦某和李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二人在国家级媒体上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道歉,注销购买公民个人信息使用的账号,永久删除相关信息数据,并按照获利情况分别赔偿47万元和159万元。

“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起诉被告承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侵权责任,更加重要的是保护公民的信息安全和自由不受侵犯,警示被告和社会公众,促使个人信息保护的理念深入人心。”王星说。

目前该案庭审结束,法院将择期宣判。庭审结束后,该案主审法官商登煜在接受采访时说:“一些人在自己的工作,可能会接触到其他公民的部分个人信息,但一定要坚守自己的职责底线,至于‘粉丝’追星,打探他人的个人信息,一定要注意‘度’。一旦越过法律的红线,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甚至可能是刑事责任。”

制图/高岳